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取消、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7日15:00至2018年6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徐永丽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股份69,459,0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2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7,702,7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9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1,756,2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328%。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15,219,0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487%。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4,918,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4%；反对 9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7%；弃权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758,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50%；反对 9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07%；弃权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

公司关联股东王媛媛、赵冬莲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2、审议并通过《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4,918,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4%；反对 9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4%；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758,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50%；反对 9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1%；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

公司关联股东王媛媛、赵冬莲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918,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0%；反对 9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9%；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4,75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29%；反对 9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01%；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

公司关联股东王媛媛、赵冬莲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354,6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7%；反对 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0%；弃权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波、罗安琪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